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5）第01015号

神木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3日对你公司在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杨业大街东侧、文景路南侧、滨河大道西侧、富强路北侧）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景华家园小区工程项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公司2018年6月在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杨业大街东侧、文景路南侧、滨河大道西侧、富强路北侧）建设景华家园小区工程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其中16#楼地上二层建筑原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审批，实测超修建筑面积495.23m²；18#楼超修402.8m²。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移送神木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景华家园小区工程项目规划核实有关问题的函一份；

证据二：神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一份；

证据三：神木市景华家园住宅楼小区现状评估报告一份；

证据四：神木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神木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光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神木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证据七：神木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解小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神木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神新规字第（2012）018号）复印



件一份；

证据十：神木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神新规字第（2012）019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神木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神新规字第（2018）004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神木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10821X201300007/3）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神木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10821X201300008/3）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神木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10821X201800008/3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07231601）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07231701）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07231801）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07231901）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九：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07232001）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610821201804250701）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610821201804250801）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12064701）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12064801）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12064901）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821201812065001）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六：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七：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二十八：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二十九：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

证据三十：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三十一：景华家园小区16#楼商铺施工协议复印件；

证据三十二：景华家园小区16#楼商铺工程结算单复印件；

证据三十三：景华家园小区18#楼工程结算单复印件；

证据三十四：景华家园小区18#楼面积确认表复印件；

证据三十五：景华家园小区幼儿园加楼层情况说明复印件；

证据三十六：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成果资料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十七：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十八：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十九：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海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十：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张大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十一：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张大飞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十二：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施仲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十三：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施仲玲测绘工程工程可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按照现状分析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实施后，项目超修部分对城市规划实施影响可消除且市自然资源局函中明确认定该项目对城市规划实施影响可消除，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按照16#楼15#楼建设工程造价1739200元的5.5%处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95656）的罚款。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人： 赵志楠 联系地址：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中队
电话： 0912-8353630 邮政编码： 719399

